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文件

粤交档信〔2016〕29号

关于印发广明高速公路延长线项目档案 专项验收意见的通知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报来《关于申请广明高速公路延长线工程项目竣工档案专项验收的请示》（佛交〔2015〕650号）收悉。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要求，2016年1月21日，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组织对该工程项目档案进行了专项验收，现将验收意见印发给你局。

广明高速公路延长线项目档案

专项验收意见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中心、佛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组成项目档案验收组，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对该工程项目档案进行了专项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主要施工单位关于该项目档案编制情况的汇报，实地查看了档案的保管条件，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的要求，对项目文件收集及归档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情况进行了抽查，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明高速公路延长线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粤发改交通〔2010〕344号）核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广明高速公路延长线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10〕1390号）批准该工程初步设计，工程于 2011 年 5 月 1 日开工，2015 年 5 月 19 日通过交工验收。

本项目起于高明区更合镇白石村附近，接广明高速公路西樵至更楼段，终于鸦翼村附近，接规划的江门至罗定高速公路。路线长约 20.84km，设大桥（含互通立交、分离立交主线跨线桥）3800m/13 座；设连拱隧道 295m/1 座；设更合东、更合西、高村互通立交共 3 处；设停车区 1 处。

二、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该项目建设单位重视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将其纳入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合同管理及监理工作内容；项目档案管理体系健全，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竣工文件收集、整理及归档分工较明确；各单位均配备了适应项目档案工作需要的档案管理人员；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明确项目档案整理规范要求。

（一）该项目现已完成项目核准、设计、工程准备及施工、交工阶段文件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形成档案 2233 卷。

经验收组抽查，该项目各类不同载体文件收集较齐全、完整，反映了项目核准、设计、工程准备及施工、交工全过程。

（二）该项目档案文件签字手续完备。

（三）竣工图编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图面较清晰，变更部位基本修改到位，并编制了变更文件与竣工图对照一览表，能够反映工程竣工时的实际情况。

（四）文件分类准确，排列有序，保持了文件的有机联系。

（五）项目档案实体保管条件符合档案安全保管要求。

（六）已完成项目档案的数字化工作，编制了案卷目录、卷内目录等检索工具，编目较为规范。

该项目档案为项目工程管理、公路运营，项目审计等工作提供了有效依据，保证了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项目档案验收的结论性意见

验收组成员 5 人，依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综合评议，认为该项目档案符合档案专项验收要求，同意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四、存在问题与建议

验收组在抽查中亦发现，该工程项目档案存在一些问题，如：

- （一）个别案卷题名和卷内目录题名不准确。
- （二）个别文件签字手续不完善，少量文件是复印件。
- （三）个别竣工图未标注变更依据。

希望有关单位对验收组意见进行检查整改，继续做好项目后续文件的收集与整理归档工作，为项目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提供一套完整、准确、系统的项目档案。

广明高速公路延长线项目
档案专项验收组
2016 年 1 月 21 日

附件：广明高速公路延长线工程档案专项验收组成员
签到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佛山广明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2016年4月7日印发
